



## 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8月9日，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金管罚决字〔2024〕19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对我行重庆分行存在“贷前调查不尽职，贷款用途真实性调查核实不到位；欺骗投保人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，《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11号）第七十条、第一百零二条，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（中国保监会令2013年第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处以共计人民币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对周婷（时任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嘉州支行行长）警告并罚款5000元，对戴欣应（时任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嘉州支行卓越理财客户经理）警告并罚款3000元。

我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，对于监管机构在《处罚决定书》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。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，坚持稳健、可持续的业务发展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5日